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及配套耗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受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委托，对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及配套耗材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0301-KSPCJJ
2. 项目名称：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及配套耗材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54800 元
4. 最高限价：231400 元
5. 采购需求：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及配套耗材，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7. 项目是否预留中小企业：是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响应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

应人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获取方式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先在《丝绸之路信息港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124.152.93.53:10000/f?inward=>）→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投标人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等工作。

2. 获取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2日，每日09时00分至18时00分。**

3.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丝绸之路信息港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124.152.93.53:10000/f?inward=>）。投标人注册成功并缴纳标书费后线上获取。

4. 本项目收取标书费：400元。
5. 标书费缴纳账户：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兰州市会展中心支行

账号：104579701577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上传响应文件HASH编码截止时间：**2026年 4月23 日14 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4月24 日14 时30分**

3、递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应于**2026年 4月24 日14 时30分**前登录《丝绸之路信息港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人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72号3楼），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磋商时间：**2026年 4 月 24 日14 时30分**

6、磋商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72号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同时到达现场，采取线上磋商。)

7、开评标活动通过《丝绸之路信息港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4.152.93.53:3010/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来制作并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须在投标文件HASH编码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固化的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文件HASH编码上传截止时间前未上传投标文件HASH编码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固化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

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完成投标文件固化，固化后可以得到投标文件HASH和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HASH编码上传

在上传投标文件HASH编码截止时间之前，须在网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若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在上传投标文件HASH编码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文件若需要修改，则在修改投标文件后，重新固化，并撤回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HASH编码，上传新的投标文件HASH编码。

(4) 固化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上传投标文件HASH编码截止时间之后到开标时间（上传固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需在网开评标系统中上传固化的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需和投标文件HASH编码对应，否则无法通过系统核验，会造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及《丝绸之路信息港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124.152.93.53:10000/f?inward=>）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供应商获取无效的情形，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人：何警官

联系电话：0931-5167105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39 号

代理机构：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3919268533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72 号 3 楼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